四川艺术基金美术作品展览项目

经费使用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美术作品展览项目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艺术基金章程》《四川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四川省级财政拨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美术作品展览和通过互联网、运用新媒体传播等艺术交流推广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四川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四川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和各市州文旅局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美术作品展览项目实行匹配资助。

对于立项资助项目，成本补偿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50％。

项目主体申报时须提供已落实经费与资源配套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贷款协议或贷款意向函、与资金提供单位的合作意向书、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证明等。

**第六条**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一次核定，分期拨付。项目经费综合地点、场次、时长、展品数量等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70％、30％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美术作品展览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展出补助费：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的费用；

（二）策展费：指策展人员对整体展览项目进行构思、统筹与管理的费用；

（三）布（撤）展费：指展览布、撤展期间内，进行展品、辅助展品的布置与陈列，展柜、展具、灯光器材等辅助设备的安装、拆卸与整修等工作的费用；

（四）运输费：指展品（与展品密不可分的包装物）等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五）差旅费：指展览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六）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指展品征集到具体展陈期间发生的制作、装裱（架上书画类作品）、洗印翻印（摄影作品）等活动的费用；

（七）学术研讨费：指资助项目展览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八）宣传费：指资助项目展览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第十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三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四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五条** 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组织专家综合地点、场次、时长、展品数量等因素，对美术作品展览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四川艺术基金理事会审议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签定《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七条** 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由基金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四川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四川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四川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对违反本细则及四川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四川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二）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三）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四）拒不配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和四川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